

型式分類原則議題：

依據驗證登錄制度，型式分有主型式與系列型式兩種，型式別不等於型號別，型式可含多種型號，型號應只代表單一產品。

依據 IEC60898 試驗之無熔線斷路器，型式分類請參考 IEC 標準。

依據 CNS2931 試驗之無熔線斷路器，型式分類仍依據既有原則，以框架容量、額定短路電流及極數為準則。

依據 CNS5422 試驗之漏電斷路器，型式分類仍依據既有原則，以框架容量、額定短路電流及極數為準則。

依據 IEC227/245 試驗之電線電纜，型式分類請參考 IEC 標準之型式編號，但相同型式編號範圍可依據同類 CNS 標準之範圍修訂之。

「器具用插接器」、「配線用插接器」型式分類請參考相關 CNS 標準內容編列之型圖及額定電壓/電流為主，並聯式多連配線用插座可列為系列型式。

「電源線組」型式分類請參考電壓/電流為主，並聯式多連配線用插座及電源線長未超過 15m 者可列為系列型式。

【89.5.25 標檢(89)六字第 6002679 號】

電線電纜之 IEC 或 CNS 標準中之規格，並非單一規格而係某一範圍，例如：

CNS 679 附表分為單線 0.8~5.0mm 及絞線 0.9~500mm²，合計三十種規格，型式試驗指定送樣規格至少須取廠商能申請最大電流規格、最小電流規格及中段電流規格等三種，對已申請 S 標誌電線電纜產品者，於申請驗證登錄時，需補足加測規格；另試驗時若限於設備問題時，可借用廠商設備測試。

【89.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型式試驗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型、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

【89.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

CNS10917-2 不可分離式電源線組之型式分類依額定規格原則修訂如下：

125V/7A 以下；125V/11A(7A < Ir ≤ 11A)；125V/15A(11A < Ir ≤ 15A)；

125V/20A(15A < Ir ≤ 20A)；

250V/7A 以下；250V/11A(7A < Ir ≤ 11A)；250V/15A(11A < Ir ≤ 15A)；

250V/20A(15A < Ir ≤ 20A)；

【90.1.9 標檢(89)六字第 6007122 號】

CNS10917-3 可分離式電源線組之型式分類原則如下：

依電器用插接器極型分類，參考 CNS6797 附圖 2 及參考圖 2 極型尺寸表分類。

一體成型及組裝型插頭：

| | | | |
|---------|-----------|---------|-----|
| 小型器具用插頭 | 1A | 3A | 7A |
| 一般器具用插 | 6, 7, 10A | 10, 15A | --- |

| | | | |
|---------|--------|---------|-----|
| 頭 | | | |
| 耐熱器具用插頭 | 6, 10A | 10, 15A | --- |

磁鐵型插頭：

| | | | |
|-------|----|-----|-----|
| 磁鐵型插頭 | 7A | 10A | 15A |
|-------|----|-----|-----|

【90.1.9 標檢(89)六字第 6007122 號】

CNS695 室內用小型開關（以下簡稱電源開關）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之型式分類：

結論：以相同動作機構為同一型式，對不同之電壓及電流視為系列型號（仍須試驗與主型式不同者之相關試驗）。

【90.7.19 標檢(90)六字第 6004025 號】

CNS14399 溫度熔線於型式試驗之型式分類：

決議：依 CNS14399 第 4.7 節說明：同質性系列之溫度熔線於試驗時，額定動作溫度(Tf)最高與最低者，須依型式試驗項目全項測試，餘則為系列型式，僅須依標準第 6、10.2、10.3 及 10.4 節試驗。

【90.7.19 標檢(90)六字第 6004025 號】

配線用插接器(二極 15A 125V)附有漏電斷路器部分，申請安規檢驗，是否屬複合型產品，其檢驗標準為何？

結論：屬複合型產品。檢驗方式可引用插接器與漏電斷路器兩種標準一併使用。

【91.2.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16000767-0 號】

配線用插接器辦理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型式分類如何處理？

結論：依本局 89.0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函「電源線組…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十二項：配線用插接器型式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形、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也可依 CNS690 附圖一(1)至(8)內容共分為十九種型式。

【91.1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55140 號】

廠商同時生產轉接電源線組(CNS10917-1)及分離式電源線組(CNS10917-3)且均採用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極形，於申請驗證登錄時，可否視為同一型式？

結論：因轉接電源線組與分離式電源線組均採用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極形時，兩者差異僅是插座輸出口數不同，轉接電源線組要求插座輸出口數至少兩個，分離式電源線組要求插座輸出口數一個，檢驗標準及項目均相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有上述情形之廠商，其產品申請驗證登錄可視為同一型式。

【91.1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55140 號】

廠商生產分離式電源線組（CNS10917-3）時，插座採用 CNS6797 器具用插接器，若已取得分離式電源線組驗證登錄證書後，其器具用插接器可否單獨販賣？

結論：

1. 依分離式電源線組檢驗標準 CNS10917-3 第三節插接器規定：依 CNS690 及 CNS6797 之規定。
2. 依前項說明，若產品取得 CNS10917-3 分離式電源線組之型式試驗報告，其中插接器依規定應符合 CNS690 及 6797 之檢驗標準，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有上述情形之廠商，其產品於申請型式試驗及驗證登錄時，應將檢驗標準（CNS10917-3、CNS690、CNS6797）同時列出，屆時廠商可同時販賣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器具用插接器。

【91.11.7經標六字第09160055140號】

NFB 之系列/型式分類方式為何（以電壓、啟動容量...）？

結論：主型式；以框架容量，擇其一種極數，包含該極之全部額定電流值及額定短路啟斷容量。

系列型式；在該主型式下面之不同極數，包含該極之全部額定電流值及額定短路啟斷容量。

【91.12.11經標六字第09160071360號】

CNS 1488 有蓋閘刀開關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基本型號與系列型號如何分類？依其操作類別（單投、雙投）極數（2P、3P）額定電流（20、30、60、75、100、150、200、300、400、500A），共可分為 40 種，廠商反映不以額定電流分類。

結論：有蓋閘刀開關在施行型式試驗時的分類方式，依照其結構進行分類，亦即將單投、雙投之閘刀開關分案辦理，但其個別的 2P、3P 不同極數機種，因負載性質不同，需個別進行試驗；至於取樣方式則依照產品的額定電流值，以能代表不同電流範圍之特性為原則。

【92.5.22經標六字第09260026350號】

通訊用電線（SPEAKER WIRE、平波線等）與一般聚氯乙烯絕緣花線如何區隔？例如聚氯乙烯絕緣花線包裝標示為「通訊用電線、SPEAKER WIRE」等名稱後即無需檢驗？若需檢驗，其構造組成又非 CNS 規者如何檢驗？

結論：聚氯乙烯絕緣花線為現行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依規定須報驗施檢。至於通訊用電線（SPEAKER WIRE、平波線等），其較類屬 CNS(VFF、HVFF)必須檢驗，但由於其名詞特殊，認定上原則以本局第三組公告及行政規定要求為之。

【92.5.22經標六字第09260026350號】

國外進口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其線材未經驗證登錄者，如何處理？

（依 90.1.12 標檢（90）三字第 3000020 號函，說明三：國內工廠生產電線僅供自行組裝電源線組，其出廠商品為電源線組，應以電源線組申請驗證登錄，惟該電源線組使用之電線仍應符合電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結論：目前對於電源線組辦理型式試驗時，均要求業者使用已經驗證登錄合格之電線，此規定適用於國內、國外生產之產品，若電源線組之電線未經驗證登錄者，請其電線廠商儘速辦理電線之驗證登錄，或改用其他已經驗證登錄之電線。

【92.11.27經標六字第09260069900號】

目前可撓性電線驗證登錄證書常見將 CNS 與 IEC 的線種同時列在同一張，此種分類方式易造成混淆，且不符「依據不同標準試驗的產品應分開申請驗證登錄證書」原則，因此提案討論。建議可撓性電線（包括：聚氯乙烯、橡膠線種）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依照「試驗標準、構造、絕緣材質」之不同予以分類，例如：聚氯乙烯（PVC）可撓性電線可依照 VSF 系列、VCTF 系列、VFF 系列、VCT 系列（CNS 6556）、60227IEC52 系列、60227IEC53 系列...等；另外橡膠可撓性電線可依照天然橡膠系列、苯乙烯-丁二烯橡膠系列、氯丁二烯系列、乙炔丙烯橡膠系列、CTF 系列、60245IEC51 系列、60245IEC53 系列...等，提請討論。

決議：依上述提案方式辦理。另請於證書上敘明業者申請花線之截面積、芯線數等資料。

【94.1.6經標六組電字第0946000013-0號】

目前部分電源線組證書於「產品種類中文名稱」欄位只登錄為「電源線組」，未區分「轉接式電源線組」或「非分離式電源線組」...等，且無記載規格，如：125V 11A 及極形種類（二極或二極接地型）等資訊；若用於電器產品零件時，常無法識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且易造成後續增列系列型式之困擾。另外如適用標準之欄位，亦有廠商提出質疑本局作法不一致。電源線組於驗證登錄時其產品種類中、英文名稱應如何表示，規格、種類應填於何欄位；另外有關適用標準是否只需填寫 CNS 10917 即可，至於 CNS 10917-1、-2、-3 或是其他如 CNS 690、IEC 60320-1 等標準，是否需一併填寫敘明，提請討論決定一致性作法。

決議：關於「電源線組」證書內容，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中、英文產品名稱：請依照「轉接電源線組（Transfer cord sets）」、「非分離式電源線組（Non-detachable cord sets）」、「分離式電源線組（Detachable cord sets）」註明。

適用標準：請依產品為「轉接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分別填寫 CNS 10917-1、CNS 10917-2、CNS 10917-3 即可。

請另外以附表說明該案件的電源線組產品相關資訊，以資參閱。相關產品資訊至少需包括：額定電流、額定電壓、極數（例如：2P、2P+E...等）、極形（例如：CNS 690 附圖 1 之極形、CNS 690 附圖 2 之極形...等）、電源線組型號、電源側插頭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負載側插座或連接器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開關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斷路器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電

線種類（需附註生產廠商）。附表格式範例請參考本會議紀錄第十頁、第十一頁「電源線組產品資訊一覽表」。

另重申有關插接器、電源線組證書分類方式乃以「CNS 690 附圖極形」為原則。但對於附圖 1(2)與 1(4)，附圖 2(2)與 2(4)，掛裝型等產品，可以合併申請。

【94.1.6經標六組電字第0946000013-0號】

因應無熔線斷路器新標準 CNS 14816-2 公告施行，往後此標準之型式試驗是否仍依照原 CNS 2931 分類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有關依據 CNS 14816-2 試驗之無熔線斷路器，其型式分類表及收費方式仍請依據既有原則，即以「框架容量」、「額定短路電流」、「極數」等條件為準則。另試驗項目則依照表 9（試驗順序概要表）之順序 I、II、III 及附錄 C 辦理。

【94.1.6經標六組電字第0946000013-0號】

漏電斷路器測試鈕應僅用來檢查漏電跳脫功能是否正常，凡自內部測試電路接引出線提供外部控制使用之構造者，因無法確保其功能正常動作且與標準原始定義不符，擬建議暫不受理。

說明：

在電熱水器產品上均要求需安裝漏電斷路器以避免人體觸電之危險，但發現有一些業者將漏電斷路器自內部測試鈕電路接引出線至溫度開關，利用溫度開關開閉模擬測試鈕動作以觸發漏電斷路器跳脫；此種應用非漏電斷路器原始設計考慮之範圍，且試驗標準亦不賦予測試鈕兼具其他延伸控制之功能，本局並未驗證此一種類之漏電斷路器；今有漏電斷路器業者來局要求申請此類功能漏電斷路器型式試驗，在試驗標準未明確規範之前，本局暫不受理具有此項功能之漏電斷路器辦理型式試驗。

結論：因漏電斷路器試驗標準規定測試鈕僅用來檢查跳脫功能，並非用來查核漏電流以及動作時間之有效性，所以前述漏電斷路器產品之驗證登錄申請，本局暫不受理。

【94.8.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5372-0號】

新竹分局提案

電線原申請驗證登錄係以 S 標誌轉換申請登錄，已申請一次延展，亦即將到期，如屆期原依據標準仍未變更，可否執原 IEC 報告再行申請登錄。（註：第五組同意於產品型式結構及檢驗標準均未變更下同意以原證書作為技術資料重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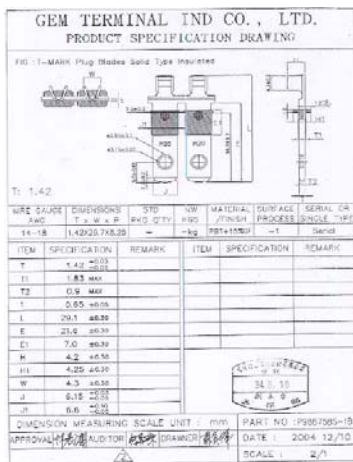
決議：依第五組決議辦理。

【94.12.21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07994-0號】（94年11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之插頭刀片附加一絕緣層(約包覆5mm)(見附圖一)，該插頭刀

片構造於CNS690中未規定不允許該構造，目前本分局是以加測CNS690試驗之方式辦理增列，需另加測IEC60884-1試驗該項？



附圖一

決議：因CNS690並未規定該型式之刀片，該產品應以IEC60884-1+CNS690極形測試，且試驗標準已有不同，該產品不得與僅依CNS690標準取得驗證之產品歸為系列產品。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產品(不論體積之大小)之型號應標示在產品之本體上。

案由：經查發現有已取得本局認證之產品，因產品體積小(室內用小型開關)之故，將其型號標示最小包裝上。

說明：依IEC標準之精神，當產品體積過小時，本體至少應標示商標及型號(如電器用開關，溫度控制器等)。

【96.01.11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95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無熔線斷路器公告應施檢驗範圍交流600伏特以下、額定電流未超過800安培、啟斷容量未超過220V/50KA、380V/30KA、440V/25KA、600V/20KA者。若本體同時標示啟斷容量為交流240V/65KA，480V/25KA，600V/18KA三種規格，因分別涵蓋應施檢驗與非應施檢驗範圍時，該商品檢驗與否如何判定？

決議：上述產品應屬應施檢驗品目。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IEC60227-5自96.1.1起依1997年版+A1:1997年版+A2:2003年版實施檢驗，但新標準取消60227IEC42規範，原取得驗證登錄之「平行花線」（60227IEC42）後續應如何登錄？

決議：因標準改版後，已不再有「平行花線」（60227IEC42）之線種，已取得驗證登錄之產品，於證書到期後不得再申請延展。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中分局提案

(95年12月會議未決議議題)

93年10月2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零組件一致性會議」中，曾討論電源線組證書欄位如何填寫之問題（零組件類之議題7），並於該議題決議（3）要求「請另外以附表說明電源線組產品相關資訊」，惟本分局報驗櫃檯電詢第五組，第五組對於證書是否可以外加附表並不認同。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零組件一致性會議決議

7. 目前部分電源線組證書於「產品種類中文名稱」欄位只登錄為「電源線組」，未區分「轉接式電源線組」或「非分離式電源線組」...等，且無記載規格，如：125V 11A及極形種類（二極或二極接地型）等資訊；若用於電器產品零件時，常無法識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且易造成後續增列系列型式之困擾。另外如適用標準之欄位，亦有廠商提出質疑本局作法不一致。電源線組於驗證登錄時其產品種類中、英文名稱應如何表示，規格、種類應填於何欄位；另外有關適用標準是否只需填寫 CNS 10917 即可，至於 CNS 10917-1、-2、-3 或是其他如 CNS 690、IEC 60320-1 等標準，是否需一併填寫敬明，提請討論決定一致性作法。

決議：關於「電源線組」證書內容，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中、英文產品名稱：請依照「轉接電源線組 (Transfer cord sets)」、「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Non-detachable cord sets)」、「分離式電源線組 (Detachable cord sets)」註明。
- (2)適用標準：請依產品為「轉接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分別填寫 CNS 10917-1、CNS 10917-2、CNS 10917-3 即可。
- (3)請另外以附表說明該案件的電源線組產品相關資訊，以資參閱。相關產品資訊至少需包括：額定電流、額定電壓、極數（例如：2P、2P+E...等）、極形（例如：CNS 690 附圖 1 之極形、CNS 690 附圖 2 之極形...等）、電源線組型號、電源側插頭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負載側插座或連接器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開關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斷路器型號（需附註生產廠商）、電線種類（需附註生產廠商）。附表格式範例請參考本會議紀錄第十頁、第十一頁「電源線組產品資訊一覽表」。
- (4)另重申有關插接器、電源線組證書分類方式乃以「CNS 690 附圖極形」為原則。但對於附圖 1(2)與 1(4)、附圖 2(2)與 2(4)、掛表型等產品，可以合併申請。

決議：依五組規定辦理。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95.7.6 經標三字第09530003981 號函規定IEC60227-5 適用之檢驗標準為1997年版+A1:1997年版+A2:2003年版，原由產品安全標誌轉換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可否以原證書代替技術文件重新申請？

說明：

1. 原由產品安全標誌轉換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適用之檢驗標準為IEC227-5+A1:1987年版。
2. 上項證書三年到期適用標準變更為IEC60227-5+A1:1997年版，當時考量標準內容並無變故准予廠商以原證書代替技術文件辦理展延。
3. 本次公告適用標準增加A2:2003年版要求，審視變更內容為將Table8 第3,4,5,6,7 項檢驗法由IEC60540 變更為IEC60811。
4. 廠商原送審之產品安全標誌試驗報告，適用標準為IEC811:1993/1994年版。

決議：因標準版次已修正，故舊證到期後必須出具依公告之新版標準執行檢測之試驗報告始得重新申請。

【96.05.21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34190號】（96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對於本局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案件不符合情形發生時，本局處理方式如下。

- a. 斷路器型式試驗案件在試驗失敗發生後，本局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是否要限期改善。若相同項目試驗失敗超過2次（即第3次改善起），本局即要在試

驗報告內容加註試驗失敗狀況紀錄。

b. 對於每一不符合項目，申請者若要繼續改善重測，應至少提供兩倍之試驗需求樣品數量（本局重新試驗兩倍之試驗需求樣品數，其餘樣品提供檢視改善部位之用）。每一件重新試驗樣品均須完成先前不符合的試驗程序之全部測試項目，且兩倍之試驗需求樣品數均須全部合格始能判定通過該試驗程序。

c. 重測收費方式以加測之樣品數量為原則，若有多個失敗樣品重測，則會加總計算；所有重新試驗衍生之費用請在重新試驗前，到本局報驗發證科預先繳納。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對於本局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案件不符合情形發生時，本局除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外，亦將副知該申請者所在位置之轄區分局，以方便該分局掌握產品狀況，並適時稽核。

【96.12.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82060號】（96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電源線組欲增列使用已取得驗證登錄之60227IEC 52 輕聚氣乙烯被覆花線，請問：

(1) 可否接受？

(2) 直接辦理或應取得專案？(因CNS10917 第3.3 節電線規定,電源線組所使用之電線應符合CNS546 679 3199.....等之規定,並未含蓋IEC 標準)

決議：因線材之驗證登錄公告標準含IEC 標準，故已通過驗證登錄之IEC線材可直接適用於電源線組產品，無須辦理專案申請。

【97.01.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00470號】（96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議題

信宇公司目前因 PVC喇叭線(類似 VFF 導體組成 0.5mm^2 以上)違規案，欲辦理驗證登錄，唯導體組成規格與CNS3199不同，向三組申請專案，三組答覆建議該公司依 IEC60227 標準辦理。但96年1月1日起 IEC60227-5 採1997年版+A1:1997+A2:2003，原第3章節 60227 IEC 42 Not used，無適用標準，該如何辦理？

說明:依IEC60228規格有 0.5、0.75、1.0、1.5、2.5、4.0... mm^2 ，本案信宇公司申請專案規格有 0.78、0.82、0.95、1.0、...、 3.80mm^2 等15種，其中僅 1.0mm^2 截面積與IEC相同。建議作法如下:

一、面積與IEC相同者(例如 1.0mm^2)，原則上依IEC60227-5第2節(60227 IEC 41號線)執行測試，但是1.導體結構及導體電阻值(第2.3.1節)應符合IEC60228之規定。2.完成尺寸(第2.3.4節)由業者自行宣告。3.彎曲試驗及斷續試驗(表2第7.1及7.2節)不必測試，改為增加2000V心線電壓試驗、可撓性試驗及心線分離試驗(IEC60227-2第2.3、3.1及3.4節)等3項測試。

二、IEC不同者，不同意專案申請，理由如下：1.若截面積由各家業者自行宣告，市場上將充斥各種不同規格的電線，會造成管理不易，且各種規格的安全電流應如何規定也是問題。2.截面積與IEC不同者，導體結構及導體電阻值無標準可判定，若由生產者自行宣告或依據60227 IEC 41之 $270\Omega/\text{km}$ 【此值達大於CNS3199之 0.5mm^2 的 $36.7\Omega/\text{km}$ 】作為標準值，因PVC喇叭線賣至市場上，消費者購買後之用途不易掌控，可能會有不肖業者鑽此漏洞產製劣質產品低價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

決議：

- (1)依據 60227 IEC 41標準試驗。
- (2)標稱截面積、導體結構及導體電阻依據 IEC60228規定。
- (3)外觀尺寸不得低於下限，放寬上限。

【97.05.0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31840號】（97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議題

有關無熔線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分類原則經整理如下，提請討論：

- 1.熱動電磁式與電子式的機型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CNS 14816-2第7.1.5節)。
- 2.框架容量型式認定係以額定電流(I_n)最高值為基準，如果該電流值不一樣則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CNS 14816-2第2.1.1節)。
- 3.當框架容量與構造結構完全相同時、以低於原型式 I_{cu} 及 I_{cs} 電流值增加型式宣告，可被視為該原型式之系列型式。
- 4.附加漏電保護功能之無熔線斷路器，不能與同框架容量之熱動電磁式或電子式的一般無熔線斷路器機型列為同一型式，必須單獨認列型式，所有之試驗需分別實施。
- 5.斷路器之系列型式的主電路操作機構與消弧機構等元件必須與主型式相同，除外部引接端子及跳脫元件可依額定電流作不同設計外，其它零件均須相同。
- 6.斷路器銘牌如標示國外認可之規格，委託試驗者須提供該項認可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供審查確認無誤方可於銘牌上標示。

決議：無熔線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分類原則如下：

- 1.跳脫裝置基本結構不同(如:熱動電磁式、完全電磁式與電子式)的機型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CNS 14816-2第7.1.5節)。
- 2.框架容量型式認定係以額定電流(I_n)最高值為基準，如果該電流值不一樣則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CNS 14816-2第2.1.1節)。
- 3.當框架容量與構造結構完全相同時，以低於原型式 I_{cu} 及 I_{cs} 電流值增加型式宣告，可被視為該原型式之系列型式。
- 4.附加漏電保護功能之無熔線斷路器，不能與同框架容量之一般無熔線斷路器機型列為同一型式，必須單獨認列型式，所有之試驗需分別實施。
- 5.斷路器之系列型式的主電路操作機構與消弧機構等元件必須與主型式相同，除外部引接端子及跳脫元件可依額定電流作不同設計外，其它零件均須相同。

6.斷路器銘牌如標示國外認可之規格，委託試驗者須提供該項認可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供審查確認無誤方可於銘牌上標示。

【97.06.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42140號】（97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蘋果電腦議題

有關低煙無鹵電源線組測試要求為何？

決議：

- 1.依據 97年7月16日經標三字第 09700073000號函，無鹵熱塑材質之電源線組，若提出測試報告或證明確屬無鹵材質者，為順應國際環保潮流，其中電線之絕緣體及被覆體機械特性，同意依專案規格 HD21.14S1「絕緣及被覆體無鹵材質花線」標準相關要求判定，惟其他項目仍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IEC 60227)。
- 2.依據專案規格辦理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其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中「依據標準」欄位內，將予加註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97.08.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3710號】（97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 1.針對宣告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認定原則：主型式為同框架容量系列中，短路啟斷容量最高者，其餘為系列型式，有關型式分類原則參照97年4月份「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辦理。
- 2.主型式與系列型式測試項目認定原則：主型式依標準規定與宣告內容實施型式試驗，系列型式則須執行下列試驗項目。(1)試驗順序I：「構造檢查」與「跳脫極限及特性試驗（瞬時）」。(2)試驗順序II&III&IV：選定該型式最高電壓及額定短路啟斷容量（VA）相對大者樣品，進行短路試驗及相關驗證試驗。(3)附錄C：依標準規定試驗。(4)附錄B：若斷路器附有「漏電保護功能」，則需依標準規定試驗。
- 3.試驗過程中若發生試驗失敗情形時，處理原則如下：檢視試驗樣品本體外觀，如果完整同時可正常手動操作時，請製造商（或代理商）提出改善報告送原試驗室，經審查認可後重新送樣品施行該程序試驗，此項失敗重測程序允許兩次，超過時即判定該型式試驗失敗。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98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

驗證登錄電線電纜類樣品送樣檢驗原則：

請製造商列出生產規格，

- 1.取最小心線數之最小截面積及最大心線數之最大截面積各1件。
- 2.第3件取最大截面積不計心線數。
- 3.試驗樣品最少需3件，實驗室得視情況加抽樣品。
- 4.以最大心線數之最大截面積規格為型式，其餘規格則為系列型式。

例如：CNS3301規格：

1C 2.0mm²~100 mm² 1.0mm~3.2mm

2C 2.0mm²~325mm² 1.0mm~3.2mm

3C 2.0mm²~325mm² 1.0mm~3.2mm

4C 2.0mm²~225mm² 1.0mm~3.2mm

【98.06.25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46120號】（98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議題

配線用插接器驗證登錄型式分類問題，插頭及插座可否列為同一型式？

說明：目前第六組及台南分局依本局89年9月5日於汐止召開之「電源線組、配線用插接器、電器用插接器及室內用小型開關等產品型式試驗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第12項討論議題決議辦理，該項決議內容為：CNS690配線用插接器型式試驗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型、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而將其視為同一型式。

建議：1.經與高雄分局陳課長及第三組王科長討論，初步共識認為雖標準名稱為配線用插接器，惟產品分別為插頭或插座，其用途、構造及設計方向皆不相同，登錄於同一張證書似有不妥，應分為不同型式較為適當（商品檢驗法第38條略為基本設計相同之商品得為系列商品）。2.經與相關實驗室詢問，其所出報告因兩產品試驗內容差異頗大仍以分開出具為原則。3.插頭、插座應不接受登錄同一證書。

後續因應作法：因此一情況無關安全性問題，如有上述情況，將於驗證登錄名義人申請證書變更時要求辦理證書分割，不主動清查辦理。

台南分局看法：

補充部分資料如下

1.91年7月25日『電氣用品、消防器材檢驗技術訓練』議題8.配線用插接器辦理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型式分類如何處理？結論：依本局89.09.19標檢(89)六字第6004983號函「電源線組...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12項：配線用插接器型式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型、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也可依CNS690附圖一(1)至(8)內容共分為19型式。

2.94年3月15日『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台中分局提案）議題6.目前「電源線組」及「插接器」的分類，是以「電壓」、「電流」、「極型」完全相同者，才能登錄於同一張驗證登錄證書。是否可放寬為「電壓」、「極型」完全相同，就可登錄於同一張驗證登錄證書？決議：維持原案。

3.本局93年3月首長與民有約座談，有業者提出關於插接器驗證登錄證書簡化分類方式的問題（詳如附件內之臨時提案）。

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3月首長與民有約請辦事項暨紀錄：臨時提案：本公司（嶸光電器有限公司）產製插接器，由於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分類太細而造成證書太多，相對必須繳交更多證書費用，建議能比照UL分類方式，儘量簡單。答覆：有關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太多，繳交證書年費也相對提高，對於型式分類及證書張數，仍有討論之空間，本案經研議後再予以答覆。

決議：由於自89年9月5日於汐止召開之「電源線組、配線用插接器、電器用插接器及室內用小型開關等產品型式試驗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自今已近9年，現今欲變更證書型式分類是否適當，請第六組於產品驗證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並請新竹分局派員出席。

【98.06.25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46120號】（98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三組提案

98年1月25日報載消費者疑似使用電暖器及延長線發生火災事故案，本局第五組主政調查與分析其事故原因，貴組(第六組)於98年4月24日便簽表達意見：電暖器消耗功率通常達1500W，雖使用說明書均有記載「勿使用延長線供電」等文字。然一般民眾用電知識不足，容易忽略45。注意事項，致使延長線常因過載使用而發生事故；因此建議根本解決方法為修訂標準，將「11A 1210W」規格刪除，將延長線容量上修。故提請於一致性會議中討論建議修定條文文字，如各技術單位意見一致，作成決議後，依程序提標準修定案。

決議：轉接電源線組CNS10917-1新修訂版次(97年3月28日)已規定需加裝過載保護器，建請第三組考量公告新版次標準為其產品驗證標準，以避免消費者在過載下使用產生火災事故。

【98.08.13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60570號】（98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配線器材分類建議

一、電源線組(CNS10917、CNS10917-1、CNS10917-2、CNS10917-3等)分類原則：

- 1.極數
- 2.電壓(125V or 250V)
- 3.電流(取消電流分類：僅差別在電線截面積)
 - a).7 安培以下
 - b).8 安培~11 安培
 - c).12 安培~15 安培
 - d).16 安培以上

請各實驗室於受理委託試驗需考量報告之完整性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選擇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產品名稱以「電源線組」為主，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繕寫如下

電壓 + 電流 + 極形 + 型號 + 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

例如：125V 15A 二極接地型 ABC 型號 轉接電源線組

二、插接器(CNS 690 或IEC 60884-2-5 或IEC 60884-1 + CNS 690 極形、CNS 6797 或IEC 60320-1 或IEC 60320-1 + CNS 6797 極形)分類原則：

以電壓(125V 或 250V)、極數分類(插頭及插座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可分開或合併

申請)

三、開關(CNS695 等)分類原則：以單切、雙切、三路開關等做分類

四、電線電纜分類及抽樣原則：

1. 單心電線電纜獨立一張證書。

2. 2 心以上有絕緣體及被覆體者。(CNS3301...)

3. 2 心有絕緣體無被覆體者。(CNS3199、CNS546...)

a.CNS 3301 為例：

#1 圓形單心 $2.0 \text{ m m}^2 \sim 1000 \text{ m m}^2$ ； $1.0 \text{ mm} \sim 3.2 \text{ mm}$ 。

#2 主型式:(VVR) 2 心 \sim 4 心 $2.0 \text{ m m}^2 \sim 325 \text{ m m}^2$ ； $1.0 \text{ mm} \sim 3.2 \text{ mm}$ 。

系列型式:(VVF) 2 心 \sim 3 心 $2.0 \text{ m m}^2 \sim 3.2 \text{ m m}^2$ 。

b.CNS 3199 為例：

主型式: (HVFF) $0.5 \text{ m m}^2 \sim 2.0 \text{ m m}^2$

系列型式:(VFF、HVTF、VTF) $0.5 \text{ m m}^2 \sim 2.0 \text{ m m}^2$

4.以上分類原則為考量報告之完整性，請各實驗室於受理委託試驗案件時，將試驗報告依上述分類原則分開製作以利業者辦理登錄事宜。

5.先與申請業者確認所需登錄範圍再抽樣，於確認抽樣規格及數量後，再請業者送樣檢驗。

6.取樣以業者所提之登錄範圍之最小心數之最小截面積、最大心數之最大截面積、登錄範圍之最大截面積為原則，樣品數至少3件，但可視種類規格之多寡另行加抽樣品測試，並將登錄範圍詳列於型式分類表一併做成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送審。

7.現已登錄證書之各種電線或電纜仍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為止，俟證書六年到期需重新申請時再依上述分類原則將證書分割或合併。

8.若證書需分割時為減少業者負擔，技術文件及試驗報告不足部份由各業務審查單位自行以影印方式製作為原則。

【98.10.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73390號】（98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變更同等品適用法規鬆綁原則討論案：有關恆橋貿易有限公司電壺產品購樣檢驗不符合案，樣品電源線(R41048 VCTF $3 \times 1.25 \text{ mm}^2$)與原驗證規格(R63009 VCTF $3 \times 1.25 \text{ mm}^2$)不符，已於98年7月9日奉核依違規態樣2處理結案，另於98年7月28日作業管制科以上述變更為同等品案例基於法規鬆綁原則之處理方式列入一致性會討論。

決議：不開放廠商自行更換重要零組件，更換前應事先向本局辦理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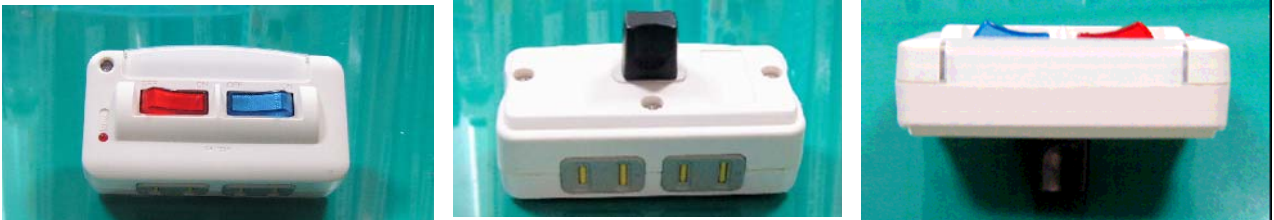
【98.10.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73390號】（98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臺南分局提案

轄區業者洽詢，關於電源轉接器附有小夜燈功能者（如下圖），需依燈具及電源轉接器標準檢驗。因送指定實驗室測試燈具時，隨產品測試電源轉接器之收費較送標檢局之費用昂貴。故希望以送標檢局測試電源轉接器及送指定實驗室

測試燈具之方式辦理。請討論是否可行。

台南分局意見：若可行，建議配套作法如下：1.為確保測試實驗室完整評估電器符合公告標準，建議以隨產品檢驗處理模式辦理。2.燈具指定實驗室需確認電源轉接器部分之符合性，並將結果併入報告中（如：零組件一覽表中註明電源轉接器部分之報告編號，並隨附電源轉接器部分報告）。3.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中，依據標準需註明適用之燈具及電源轉接器公告標準。



決議：依議題中臺南分局建議配套作法辦理。

【98.10.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73390號】（98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漏電斷路器之分類：

- 1.跳脫裝置基本結構。
- 2.依保護目的分類（接地故障保護專用、接地故障保護及過負載保護兼用與接地故障保護、過負載保護及短路保護兼用）。
- 3.以廠商宣告型式分類。

【98.11.04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1950號】（98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附件照片中所示萬用旅行插座(轉接插)，：插頭側極型250 V 10A，負載側可讓125V極型使用，可否辦理檢驗並申請驗證登錄，可否檢驗並申請驗證登錄，提請討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丁惠珍/02-3343226
電子郵件
傳真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三路116巷6號
受文者：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800076900號

類別：
審署及解審條件或保固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函詢「萬國插頭」（型錄如附件）是否列屬應
檢驗商品一案，依所附資料研判其插頭極形與國家標
CNS 690規格相容，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6月22日旺字第98062201號函。

正本：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三路116巷6號）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C250V/10A
適用地區：中國、澳洲、紐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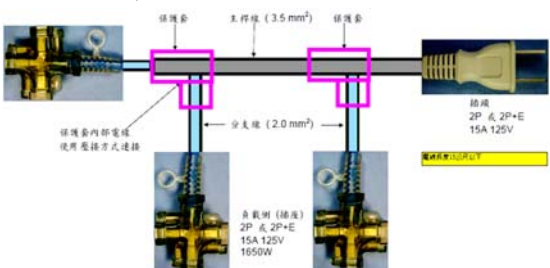


決議：插接器的電源側（250V）和負載側（250V，125V）極型及額定容量應一致，若不一致應加註警語或防呆裝置，本插接器可以CNS 690 極形、IEC60884-1及IEC60884-2-5標準驗證。

【98.11.04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1950號】（98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如圖所示是否可以CNS 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Transfer cord sets)品目申請商品驗證登錄？



解決方案：因產品結構符合轉接電源線組結構定義：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換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建議可依 CNS 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結構申請。

決議：依議題中解決方案辦理。

【98.12.01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6310號】（98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三組

有關應施檢驗品目「電源線組」之電線未取得驗證（即電線本身非屬應施檢驗範圍），而該電源線組依CNS 10917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時，因該電線非屬第3.3.1 節所列電線國家標準之規格，得由廠商檢附該電線其他試驗報告或驗證相關資料，並逕由檢驗單位審核，且通過審核之電線資料應作為「電源線組」試驗報告之內容。惟其他規定如額定電壓、額定電流仍須符合相關要求。

因上述為檢驗技術問題，無須至第三組辦理專案，逕由受理試驗單位依檢驗流程辦理。並請於會議討論該類電線（如無鹵電線、屏蔽電線）於資料審核要求之內容為何，以求各型式試驗報告審核單位之一致性。

【99.04.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24680號】（99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台灣豪利士公司電源線組庫存問題：

- 1.台灣豪利士公司為電源線組製造商，所使用之電線為台灣代理商吉來企業公司（CI332068730012；R33873；證書有效期限：99.01.05）結束營業，因而更換台灣代理商和可有限公司（CI319069450272；R31945），生產廠場皆相同。由於更換代理商造成識別號碼不同，產生電源線組使用舊識別號碼電線之庫存，製造商函請本局協助解決問題。
- 2.目前本局受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認可）案件申請，電氣產品使用之電源線組須檢附證書，另須檢附電線證書，可否僅接受電源線組證書即可，不須再檢附電線證書。

決議：

- 1.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應施檢驗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7條第1項「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之規定，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應以「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之時間點為斷，故若台灣豪利士公司產製電源線組所使用之電線確為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所出廠或輸出入者，可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8條第2項「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之規定，檢具上述相關紀錄及資料，以供查核證明零組件之電線係符合檢驗規定後，即可輸出或運出廠場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法務室及第五組意見）
- 2.為免商品於市場銷售產生疑慮及執行市場監督檢查，請台灣豪利士公司統計現有庫存數量，檢附上述相關紀錄及資料函知本局（新竹分局），以供查核。
- 3.同意接受產品使用電源線組證書，電線之證書不須檢附，惟電線種類及規格須在型式試驗報告相關章節敘明。
- 4.申請電線組驗證登錄證書，請於證書上註記電線材質（PVC、PE、橡膠等），以利審查人員審查。（電磁科意見）

【99.04.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24680號】（99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使用非公告檢驗範圍之電線之電源線組，經詢問第三組仍為列管檢驗範圍，提請討論檢驗標準依據？

說明：使用在高級音響之電源線，有銅箔遮蔽層，惟其導體組成並非CNS國家標準或IEC國際標準，經詢問三組該項產品仍屬應施，請問要如何檢驗？

建議：如該電線已取得國際標準驗證，則以審核報告或證書方式辦理。若未取

得驗證，則採電線隨產品測試方式辦理，比照電器產品電源線隨產品檢測之電線檢測項目辦理。

決議：電源線組之電線第三組判定為非應施檢驗品目範圍，電源線組隨產品檢驗之電線部分不須檢驗，電源線組依據**CNS 10917**標準檢驗。

【99.04.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24680號】（99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提請討論隨產品辦理檢測驗證之範圍？

說明：本局自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制度後，因應環境變化，陸續同意部分以公告需完成驗證產品作為零組件於未取得驗證時，採取隨產品測試辦理驗證，惟並無統一參考方式，亦造成作法不一徒增困擾。

說明：電器產品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隨產品檢驗，申請電源線組驗證之電線亦是否可隨產品檢驗？

建議：統一做成決議，凡產品零組件已列為公告強制檢驗品目，皆能申請隨產品測試，而隨產品檢測標準為該零組件公告依據標準。

決議：電線為公告應施檢驗品目，產品的零組件非為公告的應施檢驗品目，故暫不開放其他零組件比照電線的作法。

【99.04.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24680號】（99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五組提案

有關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其所有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紙暨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2紙向本局臺中分局申請將5張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合併為1張一案，臺中分局詢及本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合併後證書期限究以何張證書所載為據一事，經查驗證登錄相關法規並無證書合併之規定。經臺中分局告知業者所請係據貴組98年8月5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一中「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選擇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一節。

98年8月5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配線器材分類建議

一、電源線組(CNS10917、CNS10917-1、CNS10917-2、CNS10917-3等)分類原則：

- 1.極數
- 2.電壓(125V or 250V)
- 3.電流(取消電流分類：僅差別在電線截面積)
 - a).7 安培以下
 - b).8 安培~11 安培
 - c).12 安培~15 安培
 - d).16 安培以上

請各實驗室於受理委託試驗需考量報告之完整性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選擇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產品名稱以「電源線組」為主，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繕寫如下：

電壓 + 電流 + 極形 + 型號 + 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

例如：125V 15A 二極接地型 ABC 型號 轉接電源線組

另本局臺南分局復告知本組該分局業已於98年通知其轄區電源線業者以「A證書所載型式申請新增系列型式於B證書，再註銷A證書」之方式辦理上開宣告事項；並已辦理完成12家業者之申請，其中證書持有數量變更最多之證書名義人係由14紙變為1紙。

因上開宣告所述「證書合併」之用語尚非明確，且欠缺具體作法滋生分局受理之疑義，復因其所表述之內容涉及證書之期限及年費等事項，爰請惠予召會釐清以下事項：

- 1.該宣告事項之合併規則為何（如非分離式可併於分離式，然分離式可否併於非分離式等問題請予考量）？是否須辦理公告？
- 2.該宣告事項之適用係向後生效抑或可溯及既往？倘係向後生效，已取得相關證書之證書名義人是否可以臺南分局之作法變更其持有證書之數量？是否須全局統一通知相關業者辦理？若該宣告事項須溯及既往，本局過去之發證處分是否有瑕疵？是否應撤銷或變更？倘是，其統一辦理之作法為何？已依臺南分局通知申請辦竣之案件如何處理？

因以上疑義尚未釐清，本組業先以電郵通知相關單位暫緩受理與本案相關證書合併之申請。本案相關證書之系列申請、證書註銷及可能之證書合併措施涉及規費之繳納，影響業者權益，建請於本年2月底繳納年費期限前速予召會研商明確作法供相關單位憑辦。

決議：依台南分局作法辦理：

1.以電話方式通知業者。

2.通知內容如下：

- (1)通知轄區電源線業者可依需求採自願性辦理，即可自行決議是否辦理證書合併。
- (2)證書合併依「A證書所載型式申請新增系列型式於B證書，再註銷A證書」之方式辦理。
- (3)註銷A證書其已繳證書費用可辦理退費或併其他案處理，若尚未繳納年費於註銷證書時須繳納生效日之年費。

【99.04.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24680號】（99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更正99年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第五組議題決議案

議題1：有關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其所有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紙暨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2紙向本局臺中分局申請將5張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合併為1張一案，臺中分局詢及本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合併後證書期限究以何張證書所載為據一事，經查驗證登錄相關法規並無證書合併之規定。

經臺中分局告知業者所請係據貴組98年8月5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一中「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選擇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一節。

98年8月5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配線器材分類建議

一、電源線組(CNS10917、CNS10917-1、CNS10917-2、CNS10917-3等)分類原則：

- 1.極數
- 2.電壓(125V or 250V)
- 3.電流(取消電流分類：僅差別在電線截面積)
 - a).7 安培以下
 - b).8 安培~11 安培
 - c).12 安培~15 安培
 - d).16 安培以上

請各實驗室於受理委託試驗需考量報告之完整性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可選擇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產品名稱以「電源線組」為主，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繕寫如下：

電壓 + 電流 + 極形 + 型號 + 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

例如：125V 15A 二極接地型 ABC 型號 轉接電源線組

另本局臺南分局復告知本組該分局業已於98年通知其轄區電源線業者以「A證書所載型式申請新增系列型式於B證書，再註銷A證書」之方式辦理上開宣告事項；並已辦理完成12家業者之申請，其中證書持有數量變更最多之證書名義人係由14紙變為1紙。

因上開宣告所述「證書合併」之用語尚非明確，且欠缺具體作法滋生分局受理之疑義，復因其所表述之內容涉及證書之期限及年費等事項，爰請惠予召會釐清以下事項：

- 1.該宣告事項之合併規則為何（如非分離式可併於分離式，然分離式可否併於非分離式等問題請予考量）？是否須辦理公告？
- 2.該宣告事項之適用係向後生效抑或可溯及既往？倘係向後生效，已取得相關證書之證書名義人是否可以臺南分局之作法變更其持有證書之數量？是否須全

局統一通知相關業者辦理？若該宣告事項須溯及既往，本局過去之發證處分是否有瑕疵？是否應撤銷或變更？倘是，其統一辦理之作法為何？已依臺南分局通知申請辦竣之案件如何處理？

因以上疑義尚未釐清，本組業先以電郵通知相關單位暫緩受理與本案相關證書合併之申請。本案相關證書之系列申請、證書註銷及可能之證書合併措施涉及規費之繳納，影響業者權益，建請於本年2月底繳納年費期限前速予召會研商明確作法供相關單位憑辦。

決議：依台南分局作法辦理：

1.以電話方式通知業者。

2.通知內容如下：

(1)通知轄區電源線業者可依需求採自願性辦理，即可自行決議是否辦理證書合併。

(2)證書合併依「A證書所載型式申請新增系列型式於B證書，再註銷A證書」之方式辦理。

(3)註銷A證書其已繳證書費用可辦理退費或併其他案處理，若尚未繳納年費於註銷證書時須繳納生效日之年費。

原決議內容變更為：

依台南分局作法辦理：

1.以電話方式通知業者。

2.通知內容如下：

(1)通知轄區電源線業者可依需求採自願性辦理，即可自行決議是否辦理證書合併。

(2)證書合併依「A證書所載型式申請新增系列型式於B證書，再註銷A證書」之方式辦理。

(3)註銷A證書其已繳證書費用依經標五字第09700070630號函（如附件1）的說明四：

「自98年1月1日起，倘證書名義人於證書有效期限上未屆期即自行申請註銷實，除其年費之收取有溢繳（計算錯誤）或誤繳（法規引用錯誤）之情形外本局不予按日退還已繳納之年費。」規定辦理。

【99.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4380號】（99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代理亞洲日立電線股份有限公司提案詢問有關使用在大型機具”控制用”電線電纜是否須列入檢驗範圍？請參考以下附件日立電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規格與電線差異

| 比較表 | | | | | | |
|-----|---------------------------|----------------|------------------------|-------------------------------------|---------|------------------------|
| No. | 日立電線規格 | | | CNS 10741 600V 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民國 93 年版) | | |
| | 種類 | 芯線數 (芯) | 截面積 (mm ²) | 種類 | 芯線數 (芯) | 截面積 (mm ²) |
| 1. | CUR - 2PNCT | 1~ 48 | 0.75 ~ 250 | 2PNCT | 1 ~ 4 | 0.75 ~ 100 |
| 2. | SK - 2PNCT | 1 ~ 80 | 1.25 ~ 100 | | | |
| 3. | CAR - 2PNCT | 1 ~ 48 | 0.75 ~ 250 | | | |
| 4. | TOR - 2PNCT | 1 ~ 48 | 3.5 ~ 60 | | | |
| 5. | RE - 2PNCT | 1 ~ 48 | 3.5 ~ 60 | | | |
| 6. | RE(V) - 2PNCT - RF | 7 ~ 13 | 3.5 ~ 5.5 | | | |
| 7. | H - 2PNCT | 3 ~ 30 | 3.5 ~ 250 | | | |
| 8. | FG-H-3PNCT FG-RE-3PNCT | 3 | 22 ~ 250 | | | |
| 9. | SPD(Y) - 2PNCT | 30, 36, 42, 48 | 3.5 | | | |
| 10. | K - PNCT | 4 | 0.3, 0.5 | | | |
| 11. | T - 2PNCT | 2 ~ 4 | 0.75-3.5 | | | |

ETC 建議：

1. 若電線電纜屬控制用電纜經標準檢驗局判定免驗,則沒有檢驗的問題.
2. 若判定須檢驗. 則電線規格超出適用標準範圍者, 建議以免驗方式進口.

■電纜選擇指南

●使用方式与適用電纜

●適用於特殊場所的電纜選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95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4 號
 聯絡人：趙瑞敏
 電話：(02) 23433284
 電子郵件：vts@bira.gov.tw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33 號 24 樓 2403 室
 受文者：香港新亞利日立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09800136560 號

標題：雷琴及聲響附件或保單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在詢「2 種 EP 橡膠絕緣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2 PNCT)」系列商品是否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8 年 10 月 26 日品目查詢單。
 二、目稱商品依所附資料研判，型號 600V 2PNCT-SB、600V CUR-2PNCT-SH、600V CUR-2PNCT-PSB (詳如附件)，非屬應施檢驗範圍；另型號：600 2PNCT、600 CUR-2PNCT、600V SPD(Y)-2PNCT，則屬應施檢驗範圍，適用之檢驗標準為 CNS 10741。

此 奉：香港新亞利日立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33 號 24 樓 2403 室)
 副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第三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建議：檢驗範圍認定不能完全只依據標準內容,標準可以作為參考,但不是判定檢驗範圍的唯一依據.其他品目如燈具類也有很多不在標準規範內仍屬應施檢驗範圍之案例,故本案有關「電線電纜其截面積或組成超出標準規格外,建議不管制」該部分議題,應可不必再議。另電線規格超出適用標準範圍者,如截面積(mm²)及芯線數,完成外徑等"屬標準問題,可申請專案,此作法也已有前例可循且行之有年以上結論供參。

決議：依本局經標三字第 09800136560 號判定本產品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其驗證標準為 CNS 10741 600V 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民國 93 年版)。當日立電線規格 (種類、芯線數和截面積) 超出 CNS 10741 電線規格的範圍，其標準在產品的適用的適當性考量屬第三組權責，請再與第三組商議。

【99.05.1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34380 號】 (99 年 3 月 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三組
 旅行用「轉接插頭」檢驗相關問題：

(一) 該產品之插頭極型與CNS 690 相容者，為避免不合格變成不列檢爭議，仍列入應施檢驗範圍。

(二) 該商品與檢驗標準條文之適用有所疑慮時，在不影響電氣測試項目之安全性情形下，考慮予以規格專案核備處理。基於之理由如下：不同國家電壓頻率規格本就可能不同，出國旅行之消費者應自行確認所在國家之電壓規格始可使用當地電源插座，故出國旅行用之轉接插接器較無消費者不知情誤用之風險，又實務上確有此需求，考量該特殊情況，應可同意專案處理。惟必須在本體標示警語及額定，盡告知消費者之義務且避免誤用之情形發生。其警語內容可如下：「出國專用，不適用台灣地區，適用地區為（澳洲、紐西蘭）地區；額定電壓為(V、額定電流為(A)」。

例：澳洲、中國大陸地區轉接插頭，其插頭極型為「八」字型。因與CNS690 附圖3 相容，列入應施檢驗範圍。然因其尺寸、額定電流係依澳洲規格製作，此部分予以專案核備。另IEC884-1 第9.2 節，依(2)所述內容之精神，予以排除適用。惟仍須於本體標示警語。



【99.05.24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8410號】（99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有關CNS 546 證書分類原則，經與台南分局與高雄分局討論及經由本局電腦系統查詢，目前已取得CNS 546 之300V 橡膠絕緣花線驗證登錄證書廠商(詳如附件)如下：

R31022(CI312060220202, CI315060220528, CI315060220539, CI315060220540, CI318060220673)

R31514(CI314065140275, CI315069130041)

R31913(CI314069130034, CI315069130052)

R32517(CI326065170031)

R41048(CI416060480439)

R41102(CI416061020123, CI417061020141, CI417061020174)

R43539(CI437065390015, CI437065390026, CI437065390037, CI437065390048, CI437065390059, CI438065390066)

R51009(CI515060090267, CI515060090278)

R63009(CI636060091158, CI636060091192)

以上均符合下述分類原則，是否在此宣告，作為將來試驗室抽樣檢驗以及廠商取得證書之依據。

提案建議：

本分局建議CNS 546 證書分類原則如下：

(1) 參考98.8.5 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四. 主要係以同一標準(經檢視相關CNS 標準均屬相同絕緣及被覆材質)下區分為單心(無被覆)、2心以上無被覆、單心及2 心以上有被覆等3 類。故考量原決議原則之延續，應以絕緣及被覆之材質作為分類原則為宜。

(2) 以絕緣及被覆之材質作為分類原則，區分為

1. (TF、FF、RF) ，
2. (SSF) ，
3. (STF、SFF、SRF、SSFF) ，
4. (NFF、NRF、NNFF) ，
5. (EPFF、EPRF、EPPFF) ，
6. (CTF、CTFK) ，
7. (RNCTF、RNCTFK) ，
8. (PNCTF、PNCTFK) ，等8 張證書核發。

決議：依議題提案建議辦理。

【99.08.31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66440號】 (99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告事項

第三組

本組預定今年公告變更新版CNS 10917-1，與現行標準檢驗項目內容主要差異有二項：

- 一、為刪除額定電流11A 規格(現行標準為11A 及15A 規格)。
- 二、惟需加測過載保護裝置部份(預定將標準修訂為強制加裝過載保護裝置)，目前第一組正依IEC 60934 修訂過載保護裝置之相關國家標準，待相關國家標準修訂程序完成，本組將完成後續標準變更公告適宜(預定今年底或明年初實施)。為因應上述措施，本組預定三月底或四月初召開會議討論，以下幾點請各分局(尤其專業試驗室)及各試驗室配合收集以下相關資訊於100 年3 月20 日回復：
 - 一、先就IEC 60934 部份，了解熟悉檢驗方法並評估試驗能力與檢驗設備。如有發現任何問題，一併提請討論。
 - 二、請收集轄區內電源線製造廠或進口商之資料(名錄)及通知轄區內電源線製造廠或進口商上述資訊，並與廠商溝通，彙整其意見於後續召開會議時討論。相關資料請寄至第三組丁小姐(電子郵件：ling.ding@bsmi.gov.tw 聯絡電話：02-33432264)，以備未來開會連絡之用。

【10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0040號】 (100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導事項-高雄分局:

業者埋入型插座或開關欲加上框架一起販售，實驗室測試時如發現框架尺度與 CNS 690或CNS 695標準要求不符，需請業者洽總局第三組申請專案檢驗，同意後憑以辦理後續檢驗。

【104.12.02經標六字第10460043330號】（104年0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導事項-高雄分局:

轉接電源線組附加 USB 充電座之產品，其分類原則除依電壓、極數(2P、2P+E)分類外，尚須符合電源供應器分類原則。

依 95 年 11 月 22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有關電源供應器系列判定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歸為同一系列：

- (1)變壓器一次側繞組數目、線圈之線徑、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Core size及繞線方式），僅二次側繞組數目、線圈之線徑、圈數不同。
- (2)原則上，一次側線路、layout 相同；二次側線路、layout 少許不同，惟針對一次側 layout 部分，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始可同意小幅度 PCB layout 變動。

若 USB 充電座設計有改變時，實驗室於受理該類案件檢測時，請告知並協助廠商判定是否可以系列方式申請，避免屆時無法以系列方式申請遭退件，造成時程延誤影響廠商權益。

【104.12.03經標六字第10460044660號】（104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